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7號

原告 陳蓮英 住○○市○○區○○路0段000號4樓之5
被告 林冠宏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2年度附民緝字第21號），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零陸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陸拾捌萬柒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零陸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000年0月間某日，加入姓名、年籍不詳，微信暱稱「安那共」、「七星」、「房東」等人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向被害人收取款項之「車手」工作。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3月17日12時許，來電假冒中華電信人員向伊佯稱：伊電話費欠費新臺幣（下同）1萬元等語，經伊否認後，又表示幫伊報案等語；復接獲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冒名「陳建平」警察來電，向伊佯稱：伊帳戶被人盜用，涉嫌犯罪可能會被抓去關，並詢問戶頭有多少錢需登記，將請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向伊聯絡等語，致伊陷於錯誤，於110年3月17日提領計206萬元，並依指示於同日13時45分許，在臺北市士林區後港街28巷口將56萬元交付予被告；復於同日16時19分許，在臺北市士林區後港街與劍潭路之華齡公園，將150萬元交付予自稱為「王淑華」之人。其後，被告再依指示分別將所收取款項，放置於臺北市中正區麥當勞之身障廁所水箱上，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將

01 款項取走，及前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210號麥當勞廁
02 所內將款項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而以此方式掩飾、隱
03 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確保詐欺犯罪所得，遂行詐
04 欺及洗錢等犯行。被告前揭行為，與本案詐欺集團共同侵害
05 伊之財產，致伊受有206萬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則，
06 請求被告如數賠償，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等語。並聲明：如
07 主文第1項所示，及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

08 二、被告則以：伊只有向原告收取56萬元，另外150萬元是他人
09 收走的，故伊僅同意賠償原告56萬元，其餘150萬元與伊無
10 關，伊不願意賠償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11 回。

12 三、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此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
16 明。又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
17 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
18 要，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
19 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客觀行為之關連共
20 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
21 定，各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最
22 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1737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是加害人
23 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
24 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
25 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26 （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判決意旨參照）。

27 (二)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本院調閱112年度金訴緝字第2
28 4號、第25號卷宗核閱無誤，並有原告郵局及銀行存摺封面
29 與內頁資料、監視器錄影畫面、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被告
30 與本案詐欺集團對話資料等在卷可佐（見他字卷第14、18-2
31 0、25、27、31-37頁、少連偵字卷第97-104頁），足堪認原

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查，被告既自認其為詐欺集團成員之一，且自陳：取走150萬元之人應為共犯（見少連偵字卷第23頁），則其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在共同詐欺原告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並互相利用其他成員之行為，即先由其他成員假冒檢警詐騙原告，再由被告及其他成員假冒檢警擔任取款車手，再將該等款項分別轉交其他詐欺集團成員，致原告陷於錯誤而受有財產損害計206萬元，被告自屬共同侵權行為人，應對原告所受全部損害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至被告與其他共同侵權行為人間意思聯絡之有無，及參與程度之高低，僅係連帶債務人間內部分擔之問題，被告對外仍應對於被害人所受全部損害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因其僅收取部分詐騙金錢而有差別。是被告所辯，並不可採。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則，請求被告賠償其206萬元，及自110年8月12日起（見附民卷第11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訴訟資料及陳述，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碧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吳帛芹

